

FALÜZHUYAN
XINGSHILUOJI

杜汝楫 主编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

群众出版社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

杜汝楫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

杜汝楫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199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9 定价：0.85元

印数：00001——35000册

前 言

本书是以北京政法学院哲学教研室逻辑组编的《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一书为基础，总结逻辑教学实践的经验，吸取逻辑学界一些同志的建议，修改补充而成的。杜汝楫教授任主编，高振华、黄厚仁、黄菊丽、虞睿等同志参加编写。

北京大学王宪钧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热情的关怀和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周礼全、诸葛殷同等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这是一本“应用逻辑”教科书，它是以形式逻辑的体系和原理为基础结合法律专业方面的应用编写的。在阐述过程中适当引进一些现代逻辑的初步知识。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传统的形式逻辑在内容上比较贫乏，不足以适应逻辑思维的需要。当然，我们也考虑到，在一本非逻辑专业的逻辑教科书中，目前似乎不宜大量采用现代逻辑的公理化系统。我们希望法律专业的逻辑教学朝着现代逻辑的方向发展。现代逻辑比传统逻辑更为丰富、精密和细致；把现代逻辑作为法学推理的工具，将为法律专业逻辑的教学和研究开辟新的领域。在这方面，国外一些逻辑学家已做了不少工作，值得我们借鉴。

本书在原理的阐述和应用等方面作了一些新尝试。由于

编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我们希望逻辑学界、法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法律专业形式逻辑》编写组

198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4
第二章 概念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概念的主要种类	11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14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扩大	19
第五节 定义	22
第六节 划分	31
第三章 命题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直言命题及其种类	41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主项和谓项的周延问题	45
第四节 直言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	52
第五节 假言命题	61
第六节 联言命题	72
第七节 选言命题和排斥选言命题	76
第八节 复合命题间的关系	81
第九节 关系命题	87
第十节 模态命题和规范命题	91
第四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同一律	102
第二节	矛盾律	106
第三节	排中律	117
第五章 演绎推理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25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27
第三节	三段论	134
第四节	假言推理	153
第五节	联言推理	164
第六节	选言推理	166
第七节	其他几种推理	170
第八节	演绎推理中的内容错误和形式错误	177
第六章 非演绎推理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85
第三节	归纳推理	189
第四节	类比推理	193
第五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198
第七章 假说		
第一节	科学假说	206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12
第八章 证明和反驳		
第一节	概述	225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231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34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239

附录一 侦查与审判中的逻辑问题·····	246
附录二 关于因果关系和条件关系的一些问题·····	266
练习题·····	268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早在古代就产生了。我国过去曾称之为名学、辩学、理则学、论理学等，现在一般都称之为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

什么是思维形式呢？

任何特定思维都有它的内容，也有它的形式。各个不同领域的特定思维所涉及的特殊对象，就是思维内容。思维形式则是各特定思维所具有的共同结构。

以命题为例：

(1) 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 凡商品是劳动产品。

(3) 凡铜是有光泽的。

这是三个命题，其中的“法律”、“有阶级性的”、“商品”、“劳动产品”、“铜”和“有光泽的”等就是它们的思维内容。这些命题的思维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共同的结构。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凡S是P

这就是上述三个命题所共有的思维形式。

再以推理为例：

(1) 凡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

凡法律是上层建筑，
所以，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 凡有价值的物品是劳动产品，
凡商品是有价值的物品，
所以，凡商品是劳动产品。

(3) 凡金属是有光泽的，
凡铜是金属，
所以，凡铜是有光泽的。

这是三个推理，它们的思维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它们具有共同的结构。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凡M是P，
凡S是M，
所以，凡S是P。

这就是上述三个推理所共有的思维形式。

从上面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在一些不同内容的思维中，有着共同的结构。这些共同的结构就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

在具体思维中，形式和内容总是联系着的。没有不具有任何内容的思维形式；也没有不具有任何形式的思维内容。涉及思维内容的问题是其他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

形式逻辑还要研究思维形式的规律。人们在长期的思维实践中总结出许多关于思维形式的规律。其中有三条规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与排中律。

同一律的内容是：任何一个思想如果反映某事物，那么它就反映该事物。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思想如果是真的，那

么它就是真的；如果它是假的，那么它就是假的。

矛盾律的内容是：任何一个思想不能既反映某事物而又不反映该事物。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思想不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

排中律的内容是：任何一个思想或者反映某事物或者不反映该事物。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思想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要求人们的思想要有确定性和无矛盾性。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只有遵守了这些规律，才能保证思想正确；否则就会引起思维混乱，不能有效地进行思维活动。

形式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时，经常提到思想的真假问题。但是，形式逻辑并不研究某个思想事实上为真或为假的问题。某个思想在事实上究竟是真的或是假的，是其他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形式逻辑只研究不同思维形式之间的真假关系。例如，“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凡S是P）与“有法律不是有阶级性的”

（有S不是P）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根据矛盾律与排中律，它们不能都是真的，也不能都是假的；如果其中一个是真的，那么另一个就是假的；如果其中一个是假的，那么另一个就是真的。形式逻辑只是从这一方面来研究它们之间的真假关系，而并不研究诸如：“凡法律是有阶级性的”、“有法律不是有阶级性的”这些命题究竟事实上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些命题的真假问题，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综上所述，可以给形式逻辑下这样一个定义：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形式逻辑是进行正确思维，推出知识和反驳谬论的必要工具。

形式逻辑本身并不提供任何有关客观事实的知识，但它提供正确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方面的知识，而有助于各门科学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进行思维，从已有的科学知识合乎逻辑地推出结论，构成某种科学体系。例如，几何学从少数几条公理，通过逻辑推理而推出许多原来不知道的定理，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的几何学体系。因此，各门科学都离不开形式逻辑，都要以形式逻辑作为它的工具。

由于形式逻辑规律对所有的人都有规范性作用，在论辩过程中遵守形式逻辑规律是最起码的要求。无论什么人，如果在论辩中违反了形式逻辑规律，他的论述就成为无效，他的论点就不能成立。因此，形式逻辑不但是进行正确推理、避免思想矛盾的工具，同时又是驳斥诡辩和谬论的有力武器。

法律工作与形式逻辑有密切联系，无论立法工作或者司法工作，都有许多逻辑问题需要以形式逻辑作为它的重要工具。

法律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是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准绳。司法机关制作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生命财产与人身自由。因此，无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或者司法机关制作

的司法文书，都要有严密的逻辑性，所采用的概念和命题都要非常准确，并且要用精确的语句来表达，决不能含混不清，更不能自相矛盾。否则，在执行的时候就会引起混乱和错误，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法律条文的制定、法律工作者所撰写的法律文件或司法文书，必须有严密的逻辑性，要前后一致、结构严谨而滴水不漏。

在侦查工作中，侦查员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所获得的材料来研究和推测罪犯的特征及其作案情况，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必须具有严密而敏捷的逻辑思维，才能迅速弄清案情。在审判工作中，审判员根据法律条款和证据作出判决，也必须严格遵守逻辑规律，才能作出有说服力的正确判决。检察员和辩护律师，在法庭辩论中，需要掌握形式逻辑知识，遵守形式逻辑规律，善于运用证明和反驳的方法，才能把工作做好。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形式逻辑在思维活动中有重要作用；掌握形式逻辑知识是正确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但有人认为：“没有学过形式逻辑的人，照样可以做好工作，何必要学形式逻辑呢？”其实，一个人在长期的实践中，已经或多或少不自觉地掌握了一些逻辑规律，即所谓自发的逻辑，然而这种自发的逻辑，难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例如，从“凡偶数都是二的倍数”推出“凡二的倍数都是偶数”是不合逻辑的，但对于没有学过形式逻辑的人来说，发现其中的逻辑错误或指出其逻辑错误之所在是不容易的。况且，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逻辑问题要复杂得多。可见，仅有自发的逻辑是不够的，还要系统学习形式逻辑知识，使自发的逻辑提高为自觉的逻辑。

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形式逻辑的规律对于人们的思维是普遍有效的。只要进行思维活动，就要遵守形式逻辑规律。在这个意义上，形式逻辑对思维的适用是没有局限性的，绝对的。但是，由于形式逻辑只涉及思维形式而不涉及思维内容，它并不给我们提供任何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要认识客观事物，取得经验知识，只有通过实践同客观事物相接触才能实现。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真理的标准。形式逻辑只是正确思维的必要工具，它不是认识的来源，也不是真理的标准。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思维内容？什么是思维形式？形式逻辑是从哪个方面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关系？
2. 学习形式逻辑对于法律工作有何重要意义？

第二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的特征

客观世界中的每一个事物都有许许多多的属性。例如，一个罪犯，有一定的年龄、性别、职业、性格、犯有罪行、应受刑罚处罚等等，都是这一罪犯的属性。

事物与属性是不可分的，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属性；任何属性都属于一定的事物。根据事物的属性相同或相异，可以将事物分为不同的类。

每一类事物都有许多属性，而在这些属性中，有些属性是这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另一些属性是这一类事物的偶有属性。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就是这一类事物都具有而别类事物所不具有的那些属性。一类事物的偶有属性就是这一类的某些事物所具有但并非这一类的所有事物所共有的那些属性。根据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可以把这一类事物与别类事物区别开来。

例如，犯有罪行，应受刑罚处罚这些属性是所有罪犯都具有，而不属于罪犯的人所不具有的。根据这些属性就可以把罪犯和非罪犯区别开来。这就是罪犯的特有属性。罪犯的偶有属性只是一部分罪犯所具有，而不是所有的罪犯都具有的属性，如凶残、狡猾等。

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又不是客观事物的直接的

形象的反映。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思维的作用，抓住了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撇开了这类事物的偶有属性，而形成了该类事物的概念。所以，概念是事物的特有属性的反映。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不仅与客观事物有关，而且与语词有关。概念的形成要借助于语词，概念的表达也要借助于语词。脱离语词的赤裸裸的概念是不存在的。例如，在儿童思维中理解“汽车”这一概念的过程，开始是我们指着街上的一辆一辆汽车对儿童说：“这是汽车”，经过多次的反复，儿童才能逐步掌握汽车的某些特有属性，而把汽车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这样，当他在街上再看到汽车时，他就会说：“这是汽车”。这时他也就知道“汽车”这个词代表汽车这类事物的概念。概念是头脑中的思想，既看不见，也摸不着，不用有声或有形的语词把它表达出来，别人是无法知道的，因而概念是离不开语词的。

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之间又是有区别的。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思想，是认识的结果，而语词则是表示事物或表达概念的声音与笔划或符号。

任何概念都要用语词表达，但是并非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一般说来，语法中的实词，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都是表达概念的。而在虚词中，有些虚词，如连词中的“如果……那么……”、“并且”、“或”等等，也是表达概念的；但有些虚词，如语气词中的“吗”、“吧”、“啊”等等并不表达概念。

概念与语词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不同的民族可以用不同的语种表达同一个概念。即使同一个民族，有的时候，也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同一个概念。例如，汉语中的同义词，“精神病人”与“疯子”就是表达同一个概念的。

“偷”、“盗”与“窃”也是表达同一个概念的。有的时候，同一个语词也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汉语中的多义词，如“运动”，既可以表示物体的位移，也可以表示体育活动，也可以表示群众性的社会活动等。又如，“矛盾”在形式逻辑里它是指思想的矛盾，但在其他场合又可以有不同含意，如某甲和某乙有矛盾，指某甲和某乙有合不来之处，或有利害冲突之处，或有意见分歧之处，这些都和逻辑上的“矛盾”不是一回事。

概念与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了解概念与语词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对于准确表达概念，达到概念明确，是很重要的。如果语词混乱，则它所表达的概念也就混乱。因此，在我们说话或写文章时，必须注意准确使用语词。在司法工作中撰写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司法文书时，更要注意。对于一些罪名、刑名等法律概念，必须严格地使用法律规定的用语来表达，不能随意乱用。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重要的方面。

概念的内涵就是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

概念的外延就是这个概念所指的事物。

例如，“人”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指人的特有属性：有语言、能思维、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人”这